

第 406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項吉松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三項條件所限制：(i)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；(ii) 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；(iii) 不可為其客戶執行全權買賣。

2009 年 7 月 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